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9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蔡宗霆之法定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霆之法定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